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陈耀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龙炜	14	14	0	7	7	0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1/1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2/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3/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5/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1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华荣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丁泉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苏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吴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陈龙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陈耀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邵家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丁泉军先生、时立强先生、娄安云先生、吴云女士、朱国华先生》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11/1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意见	同意

### 四、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2023/3/1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4/2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3/8/2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3/10/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3/16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是否受到公司干扰和压力等情况与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等进行询问，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2023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线上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培训等培训学习，同时本人现场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广州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将会议精神和文件向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传达。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3.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审阅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章节，确保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运作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现场事前审核各项材料；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累计工作 15 天，与公司管理层开展现场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同时，不定期通过视频、电话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每次召开会议之际都会去生产车间查看，并询问工人工作情况，了解企业生产状况。

####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耀明

2024 年 4 月 22 日